

APR 1 1927

中華民國十六年第六週

北京圖書館藏

江西教育週刊

陳其濤



# 本刊編輯例言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週刊

一 本刊以記載本省教育狀況及勵行黨化教育為宗旨

一 本報自十六年一月二日起至八日止為第一期以後按週編出發行一次

二 本報應行登載事項分為七類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錄四公牘五報告六調

查七附錄但每次編印時偶有一類無甚要件當付闕如

一 本刊按週分類撰尤登載每期以材料之多寡酌定頁數編印成冊

一 本刊附錄內歡迎投稿省內同志如有關於討論教育之文字及發揚黨化

教育之著作本刊可代為發表但登載與否為本刊編輯之權

一 投稿本刊者請寄江西政務委員會教育科編輯股

一 本省各教育行政機關均有購閱本刊之義務此外教育界如有留心教育者

亦得購閱

本刊編輯例言

命

令

訓令 第五〇八八號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維持員

訓令 第五一〇四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萍鄉縣縣長

訓令 第五一一七號  
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令南昌慈壽貧民學校校長劉若宜

訓令 第七〇四六號  
十六年一月二一日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委員長

公

牘

批 第五〇九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八日

令卸任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孫作肅

咨 第五一〇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八日

咨財政委員會

目 錄



目 錄

公函 第五一〇九號  
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函南洋大學

公函 第五一一〇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函北京藝術學校

批 第五一三號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南昌世界書局經理

批 第五一四七號  
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江西省立第一中校維持員張漢傑

會 議 錄

江西政務委員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教育討論會議決各案 (二續)

三 關於職業教育

四 關於小學教育

五 關於平民教育

附 錄

什麼叫做革命

余精一

中等學校黨義科講義 (五續)

七 中國民族所受人為力的壓迫

余精一



訓令 第五〇八八號  
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維持員

(會飭將該校文卷圖書儀器校款校具等點交新任委員長接收並呈繳舊有校章由)  
為令遵事案查改造中等學校案業經本會議決并分別委任委員長委員各在案所有該員維持  
期內接管該前校長移交之文卷圖書儀器及校款校具應即造具清冊點交新任委員長接收以  
清手續並應將原頒校章呈會核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五一〇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訓令萍鄉縣縣長

(楊萍鄉縣立模範小學校學生會呈請令縣教育局委任朱昉為校長由)  
為令遵事案據萍鄉縣立模範小學校學生會呈稱竊敝校自陳校長辭職以後云云謹等情據  
此查縣屬學校更換校長應由縣長主持暨學生會早訴各節是否屬實殊難深信惟該教育局長  
對於該模範小學校長吳能慎選賢員並擬委任該生等自當翕服何至發生訟端據呈前情合行

命 令

命 令

二

令仰該縣長查核辦理呈候覆奪此令

訓令

第五一七號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南昌慈壽貧民學校校長劉若盞

(令將慈壽貧民學校所有器具全數點交婦女工讀學校接用)

為令遵事案查該校業已停辦所有器具暫不需用又查該校近來駐兵甚多校內器具已被兵士隨意散置茲為保存公物免致遺失起見除令婦女工讀學校維持員黃瑞雲前來接收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將校內所有器具全數點交黃瑞雲領取保存使用並將移交情形呈報備案此令

訓令

第七〇四六號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通令省立中等學校委員長

「令飭將接收舊有各中等學校文卷圖書儀器校款校具等造具清冊并呈報成立日期造送事項清冊由」

為令遵事案查改造中等學校案經本會議決並分別委任委員長委員各在案所有該校設立事宜應由該委員長會同各委員即日組織成立造具事項清冊連同各級學生表一併呈核其舊有各學校應自該校成立之日起一律繳銷所有各該校舊有各卷圖書儀器及校款校器應由該委員長知照各該維持員逐一點交造具清冊呈報核備至此次頒發校章並應由該校備價歸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長遵照辦理並將列送日期先行呈報備核此令



批 第五〇九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卸任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孫作肅

(據呈送十二月份預算書單請加給一個月經費由)

呈督預算書單均悉查省立各學校上年十一月以前積欠經費全部停發業經議決在案省會各校亦事同一律又原議決以戰時照常上課之學校加給一月茲據鉛山縣國民黨部調查該校十月二日以後學校日記中斷附屬小學校則於十一月五日放假該校於戰時停課可資證明既與本會議案不符所請得難照准十二月份經費已發給該校班持員具領仰即知照填算書二份請款憑單一紙交還此批

咨 第五一〇一號  
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咨財政委員會

(據江西省教育會函送全國庚款董事會十五年十二月份本省董事經費預算書出

為咨請專案擬江西省教育會函開逕啟者查全國庚款董事會云云准予迅轉財政委員會飭庫動放祇領特發實為公仰並附送全國庚款董事會十五年十二月份本省董事經費預算書一份

公 牘

公 牘

二

等情據此查全國庚款董事會本省憲報經費業經編列十五年度專案預算該會所送全國庚款董事會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計洋壹百四十元正核與原案相符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咨請

貴會飭庫動放首級公誼此咨

公函

第五一〇九號

公函南洋大學

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函請查明南洋大學江西同鄉會請閱學生津貼人數以憑核奪」

逕啟者本年一月十九日案據南洋大學江西同鄉會函稱敬啟者贛省教育委不發達云云不勝感激之至并附名單一紙等情到查

貴校贍藉本科生津貼十五年度預算僅列舊官費生一名年支二百元本科生七名每名年支七十元共年支六百玖十元該同鄉會函報學生人數核與原案不符得難核發相應抄錄名單函請貴校查核見覆以憑照案領准並轉知該同鄉會知照此致

公函

第五一一〇號

公函北京藝術專門學校

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函請發給贍藉學生會經費熊泌津貼）



運啓者案准

貴校函開案准敝校圖案系繪籍學生曾紀嵩音樂系繪籍學生熊泌呈稱云云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

貴校繪籍本科生津貼十五年度預算案內列本科生十二人每人年支津貼五十元共年支六百元惟

貴校前送十五年度在校繪學生調查一覽表前教育廳業已遺失該生曾紀嵩等是否在原來核准支給津貼之內敝會無案可查准函前因相應函覆

貴校查明十五年度在校本科學生人數開單見覆以憑核領津貼此致

**批**

第五一三三號  
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世界書局轉**

「早爲編印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第三四冊懇予審查批准並通令全國軍民學生一律購讀由」

早悉查該書局所出版之中山主義新國民讀本三四冊編纂尙佳精神形式尤符黨化教育之旨趣仰令轉知該書局儘可充量印製俾供全國軍民學生之需此批

公 廣

三

公 牘

四

批 第五一四七號 令省立第一中學維持員  
十六年二月五日

（早請按照九班經費即日發下以免有誤）

早悉查各校學生在十二月十六以前到校人數不及原額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復課業經各維持員聯席會議議決旋各維持員要求延期乃展至十二月底先後呈由本會核准令遵在案該員若非缺乏常識自知奉行維護其能否開班授課何得再待本會訓令本會之所以疊次派員往各校實地調查乃為慎重事體杜免浮報起見非有他也該員不知自責措置乖方反架空虛構謂彼時該校學生已過半數言向調查員聲明認為實在似此捏詞飾非殊失教育者之態度以後勿蹈故轍致干未便所請發給九班經費之處念其初為社會任事考慮容有未周其貿然聘定教員固屬責有攸歸而各教員既登堂授課薪俸似未可弗給姑予照准以示體恤此決非本會從前主張有何不公尤處而自紛更之也仰即知照切切此批



會議錄

江西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教育討論會議決各案

(二續)

(三) 關於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系統可分為三段

- (甲) 與高中程度相等者招收初中畢業生
- (乙) 與初中程度相等者為普通職業學校以設於各區中學校為原則但以地理及出產之關係得斟酌情形單獨設立之此種職業學校為高級小學校畢業無力升學急須謀生者而設
- (丙) 補習職業學校為初小畢業之急須謀生計者應於各縣高小內附設補習職業學校如有特別情形者得單獨設立

會議錄

第一農業職業教育

會議錄

(一) 高中農科得斟酌地方情形分區設立  
 (二) 普通農業職業學校依本百情形暫設下列各校

名稱	校址	科目	備考
江西省立星子林業學校	星子廬山	林科	注重竹杉造林及代木造材事業
江西省立贛州農業學校	贛州西門外	林科 園藝科	注重甘蔗栽培及改良製糖方法 注重柑橘及花卉蔬菜等栽培
江西省立吉安農業學校	吉安青原山	林科 園藝科 農產數點科	注重枹樟梓油桐油茶油薪炭材等造林及改良樟腦製造方法 注重柑橘桃李等栽培 注重薄荷醬油火腿及各種質物
江西省立撫州農業學校	臨川	稻作物科	不用昭武舊址另擇稻作繁盛之區為校址 注重芋蔴甘蔗草棉槐藍西瓜等栽培
江西省立九龍口彭澤通中地	彭澤	棉業	

第二工業職業教育

- (1) 高中工科得斟酌地方情形分區設立
- (2) 陶業學校得合設高中普通及補習三種單獨設立於浮梁景德鎮
- (3) 其他之普通工業學校依本省特產得設下列各校

名稱	校址	科 目
江西省立南昌職業學校		工藝科 藝術科 應化科 商業科 蠶絲科 縫紉家事 染織
江西省立宜黃工業學校	宜黃	造紙 暫緩設立 染織

- 4 高安工業學校取銷原有學生歸併於南昌職業學校
- 5 凡初中學校得斟酌地方情形附設女子職業部

第三商業職業教育

會議錄

會議錄

四

2 原有省立商業學校高中班歸併於省立南昌高中科初中班歸併於省立南昌職業學校添設商業科

第四師範教育

1 各高級中學校均設師範科

第五藝術教育

1 原有省立美術學校初中班歸併於省立南昌職業學校藝術科  
學生待遇

1 原有師範學校學生已享之待遇仍得繼續享有至畢業時止

2 普通職業學校與補習職業學校一律免繳學費

(四)關於小學教育

擴充完全小學辦法大綱

(一)本大綱係指高初兩級之學校

(二)校數之規定暫以各該縣全年丁漕之多寡為標準

(甲)全年丁漕二十萬元以上者應設二十所以上

(乙) 全年丁漕十萬元以上者應設十五所以上

(丙) 全年丁漕五萬元以上者應設十所以上

(丁) 全年丁漕三萬元以上者應設七所以上

(戊) 全年丁漕不滿三萬元者應設四所以上

以上所規定之校數應於十九年一月以前一律成立

(三) 經費

(甲) 以各縣原有教育經費辦理但高級班經費以不妨礙義務教育及平民教育經費為原則

(乙) 以屠宰烟酒等稅附加補充之

(四) 資格

(甲) 五年師範本科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得充教員

(乙) 普通師範畢業者得充教員

(丙) 舊制中學及高級中學畢業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得充教員

(五) 所有城市小學應添設幼稚園

## （五）關於平民教育

### 勸行平民教育辦法

- （1）省政府應通令全省各機關各團體附設平民學校以示提倡
- （2）無論公立學校均應附設平民學校其無法附設之地應單獨設立之
- （3）限民國一十五年以前全省普及
- （4）平民教育程度以認識日常需用之字一千左右為標準
- （5）平教課本應由政府編印或指定某種課本通令購用
- （6）全省人民除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外凡不識字者均有受平民教育之義務但年在五十歲以上及有特種情形者得免除之
- （7）政府應承認傭工人有要求雇主予以時間入平校讀書之權利雇主應負擔傭工人入平校之經費
- （8）凡受畢平民教育者由各平民學校給予證書
- （9）平民學校不得收入學者之費用



(11) 各縣應以附稅十分之三充當平民教育之經費或印送課本或補助學校繁盛之城市則由市政機關撥給經費

(12) 平校由各機關附設者其經費由各機關自籌之由各小學校附設者應由各該校職教員負教授之責其他各校附設或單獨設立者應酌給補助費

(13) 各縣辦理教育機關應盡力平校宣傳工作

(14) 各縣縣長及教育行政人員應以勸行平校與否為其考成要項之一

## (六) 關於義務教育

### 勸行義務教育辦法

(1) 本省以初級小學四年為義務教育期間

(2) 兒童學齡規定六歲至十歲

(3) 凡鄉村住戶達百家以上者須設初級小學一所不及百家者連絡附近村落合辦

(4) 全省義務教育限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一律普及城市義務教育須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普及

(5) 籌款方法

會議錄

會議錄

八

(甲) 城市經費

(一) 房店捐 A. 房店租每年滿銀元百元以上者抽全數百分之五

(二) 各項雜捐 由地方團體及市政機關酌定

(乙) 鄉村經費

(一) 祠會寺廟捐 A. 族祠支祠寺廟神會等歲收租谷自三十石至五十石他項收入自一百元至二百元應抽全數百分之十五十一石至一百石他項收入自二百元至三百元應抽全數百分之十二五一百石至二百石他項收入自三百元至五百元應抽全數百分之二十自二百石以上他項收入五百元以上概抽全數百分之三十

(二) 他項雜捐 由地方團體酌定標準早由縣長轉省政府核准抽收

以上兩項捐款為鄉村義務教育經常費

(三) 附加稅 各縣丁漕附稅全數留縣以十分之五補助義務教育經費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依其成績之等差支配之

(6) 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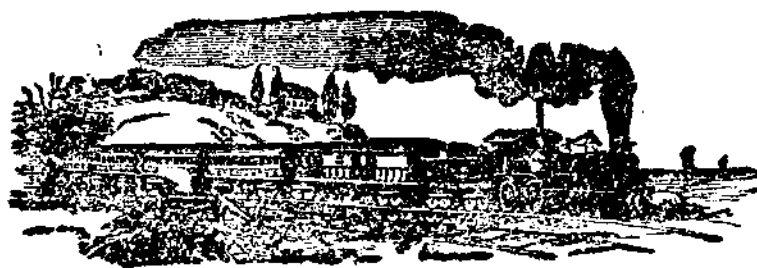
(甲) 省城及外屬各學區應設短期師範一所

- (乙) 如各縣義務教育師資仍欠缺時亦應設短期師範
- (丙) 短期師範修業年限兩年與一年兩種
- (一) 修業二年者招收高級小學畢業及初級中學修業生
- (二) 修業一年者招收中等學校及初級中學修業一年以上者
- (一) 前兩項投考學生年齡須在十六歲以上
- (丁) 凡中等學校畢業受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得充義務學校教員
- (7) 考成
- (甲) 各縣長之考成以教育成績為最要項
- (乙) 如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辦義務教育不力者應分別懲罰其條例另定之

江 西 教 育 週 刊

---

會 議 錄



+

## 什麼叫做革命？

余精一

革命一名詞，一般婦孺，都已知道了；然他的涵義，究竟如何，頗有精密討論的價值。我因編中等學校黨義科講義，曾下一簡明的定義，且在法專女師，實地講授，其覺意猶未盡，故特提出這題目，加以論究。

革命二字，在中國古書中不常見，只有孔子曾經稱道「湯武革命」，「究竟其意義怎樣，亦屬模糊莫辨。我們現在所用「革命」一語，實由翻譯西文「利木柳凶」而來，故欲明其真義，還應追究「利禾柳凶」的本意。李泰著著的西洋大歷史，對於革命的意義，曾有一段話云：革命名詞，來自西歐，其字在英法德文，均作（利禾柳凶），解其意義，言人人殊。秋桐先生云：「革命一語，在歐文字典中覓之，殆無不訓為政治根本上之變遷。夫變遷亦何常之有，有帝政變為共和者矣，亦有共和變為帝政，苟其不免於驟變，」

附 錄

一



則其無所逃於革命之義無疑。愚以為（利者，猶言更也，重也。『禾柳凶』者，猶言進化，故革命猶重進化也。地球有滿一週而復始，謂之爲『利禾柳凶』，引伸之義，則凡事更新，皆爲『利禾柳凶』之義也。即所謂革命，亦兼政治社會兩方面言，絕非僅政治變遷即可盡革命之義也。』李君解釋『利禾柳凶』可謂恰當，不過沒有確切明晰的定義，還覺不能滿足，故我在『中國國民革命之意義』中，曾下一簡明的定義云：『就現在的情勢，破壞過去時代所遺留的舊勢力，或舊制度，建設合於現在和最近的將來的一種新的理想。』革命在這定義上，至少含有三個概念：（一）破壞；革命必有破壞的性質，他的對象，是失去時代性的一種舊的東西；（二）建設；革命必須建設一種新的理想；（三）進化；破壞的既是失去時代性的東西，建設的，當然須能適應進化程序合于現在情勢的理想。我們可分兩層，去推究這定義的當否。

第一，（政治根本上之變遷，）尙非革命意義的焦點所在。固然，辛亥革命，推翻滿清政府，廢除專制政體，建設共和政體的中華民國，確是政治根本上之變遷，確是革命，一然而袁世凱帶制自爲，張勳復辟，推翻民國政府，廢除共和政體，誰能說他不是政治根

本上之變遷！但是誰敢說袁氏稱帝和張勳復辟是革命？同是政治根本上之變遷，同是有層建設，有所破壞，一則可稱為革命，一則不能稱為革命，其理由安在？就是因為具備（進化）條件與否，大有分別。辛亥革命所倡導的民族主義，是適合於現代進化的潮流的，因為十九世紀初期，中歐日耳曼民族，飽受拿破崙的蹂躪，民族團結的精神與愛國思想，同時爆發，經數十年努力奮鬥的結果，卒有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統一的成功，自後民族思想，日見發達。歐戰結束，美大總統威爾遜復大倡（民族自決），民族獨立運動的風潮，已瀰漫於全世界，如歐洲的羅馬尼亞，皮沙拉比亞，布哥維那，西里西亞，如亞洲的波斯，阿剌伯，敘利亞，土耳其，阿富汗，瓜哇，印度，高麗，如非洲的摩洛哥，埃及，阿爾及利亞等，均在積極反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而自求解放。故辛亥革命所欲建設的民族主義，能適應現代的潮流合於進化的過程，其所破壞的，是時代相反的民族壓迫的滿清政府，所以能稱為革命；張勳復辟，所破壞的是合於進化潮流的民族獨立運動，而所建設的，是失去時代性的少數滿人壓迫多數漢人的滿清政府，不但不是進化，而反是退化，所以絕對不能稱為革命；再談民族主義，世界進化，由神權到君權，由君權到民權，自法國革命以來，民權思想和民族獨立思想一樣的风靡全世。像英、美、日

法各國的普選運動，都是民權主義為現在時代潮流的表徵，辛亥革命所標的民權主義，所以能稱為革命的起因，在此，袁世凱稱帝和張勳復辟，是破壞民權而恢復君權，是退化而非進化，所以不能稱為革命而為反革命。這樣看來，章秋桐所說的政治根本上之變遷而蔑視進化的觀念，是與革命的性質相反的。

第二（政治根本上之變遷），僅限於政治革命，範圍太狹，不能包括政治革命以外其他一切的革命。我們平常聽慣了，有所謂宗教革命，有所謂工業革命，有所謂文學革命，社會革命，經濟革命等等，像我們總理所標的民生主義，「一日社會革命或經濟革命」，只是關於經濟組織的改變而非政治根本上之變遷。衡以我們的定義，其所破壞的，是行將崩潰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其所建設的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以社會主義為根據。適合現代進化過程的經濟組織，如宗教革命，係馬丁路德破壞教皇僧侶自私自利的黑暗的舊宗教，建設合於當時社會狀況的新宗教，因舊教的僧侶成為貴族一階級，享有特權，頗與平等自由相反，故馬丁路德反對僧侶特權，主張平等。工業革命，係破壞舊式的手工業家庭工業，建設合於科學進步時代的機器工業工廠工業，文學革命，破壞陳腐的古典主義的，股式的舊文學，建設民衆化的白話的新文學。我們觀察上面所稱道的各



種革命，無與政治根本組織直接發生任何關係，故（政治根本上之變，遷），不能包括革命所及的範圍。

我們明白了革命是含有破壞，建設，進化，三概念，則我們須知中國國民革命，是要破壞違反現在民族主義，社會主義時代潮流的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和違反平民主義的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等壓迫階級，建設合於世界大勢的三民主義的國家，此中當然含有進化的意義。不過所謂進化，還須照顧上面定義中說的（合於現在和最近的將來的一種新的理想。）如果建設的理想，雖係進化的，而不能與現世和最近的將來的情勢相應，則時機過早，亦有背革命的目的。像二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最適應於中國目前和最近的將來的情勢，假使只顧進化，驟然打破民族的界線，一躍而主張世界主義，也失却我們國民革命的意義。所以總理說：（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甚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就不能發達……我從前說，我們的地位，還比不上安南人高麗人，安南人高麗人是亡國的人，是做人奴隸的，我們還比不上，就是我們的地位，連奴隸也比不上，在這個地位，還要講世界主義，還說不要民族主義，試

問諸君講得通不通呢？

中等學校黨義科講義

## 七 中國民族所受人為力的壓迫

(余精一)

人類生存於宇宙間，吾知識未開以前，大抵為天然力所淘汰，不知抵抗，所以古時有許多民族，現在都已絕跡了。我們中國民族，自有歷史以來，已有四千餘年，推究我們民族的開始，至今至少有五六千年，可謂最古的文明國。在此五六千年中間，不知經過了多少天然力的淘汰，終能蔚為大國，存在於此二十世紀的新世界，是我們民族對於天然淘汰的抵抗力不可謂不强。一般樂觀的人，因此以為中國縱然亡了，中國民族，因為抵抗力甚強，亦決不至銷滅。我們知道，樂觀派的謬誤，就在對於人類存亡的關係，偏重天然力而忽略了人為力。實則自十八世紀科學昌明以來，人類往往可用人為力戰勝天然力，所謂人定勝天，已為一般人所深曉。故人為力的壓迫，往往比天然力更凶惡，可以抵抗天然力的，未必即能抵抗人為力。所謂人為力，即政治力和經濟力。現在我們中國，不僅受了天然力的壓迫，人口未見增加，而且受了政治力和經濟力的人為力的壓迫，大有不可終日之勢了。

中國民族數千年來，受過異民族政治力的壓迫，至於完全亡國，已有了兩次，一次是

亡於蒙古族的元朝，一次是亡於滿族的清朝。這兩種異民族，雖然統治中國甚久，不但未能銷滅中國民族，反被中國民族所同化，這是因為中國民族佔多數。蒙滿民族佔少數的緣故。如果中國民族不自振作精神，團結起來，繁殖人口，將來英德法日意美各強的人口，百年之後，都大大的增加，必將變少數為多數，駸駸乎足以銷滅我們大民族而有餘，只看百年前的南北美洲，完全為紅番民族所佔有，自從白人移到美洲之後，至今紅番民族，逐漸減少，幾至絕種，變成歷史上的名詞，足見天然淘汰力之大，何況中國于此天然淘汰力以外，還加上政治經濟兩重人為力的壓迫呢？

十餘年前，中國還受著滿族政治力的侵者，全國亡在滿人手裏，辛亥革命，滿清政府，已被推翻了；但是在滿清政府統治之下，同時還加入了歐美列強政治力的壓迫，百年以來，還未恢復。我們從最近推判從前，像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等地的喪失，就是列強政治力侵畧的表現。歐戰以後，列強鑒於近年中國民族的進步和自覺，頗有逐漸歸還之意，如德國所租借的青島，業已交還中國，威海衛亦尚有交還的希望。揣各國當時所以紛紛借地之意，實欲為瓜分中國的根據地，當我們舉行革命之時，一般反革命派，高唱革命足以召瓜分，不知革命結果，反能喚醒列強瓜分四國的迷夢。

這一點的失地，當是高麗，台灣，澎湖，這些地方的喪失於日本，由於中日之戰中國的敗認。瓜分中國論調的發生，亦在此時。更遠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和安南。安南之失，由於中法之戰，但中法戰爭，中國已打勝仗，竟願割地求和，開國際間未有之怪例，亦足見滿政府的顛覆失策。安南一失，英國隨之，佔領緬甸，南部屏障盡撤，所謂唇亡則齒寒，中國本部，亦有不保之勢。再往則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即俄國從前遠東政府所在的地方。此外還有琉球，暹羅，荷魯尼蘇綠，瓜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小國，從前都是中國的藩屬，因為中國外受列強政治力的侵略，漸失其駕馭能力，或則獨立，或則變為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

中國近百年來，受列強政治力的壓迫，喪失了許多領土，版圖一天天縮小，至於今日，國勢日蹙。人為壓迫力中政治力的利害，已可顯見了。然而人為壓迫力中還有經濟力的壓迫，比政治力還更利害，列強自唱瓜分之說，想用這分力解決中國，一方面鑒於辛亥革命排除滿清政治力的可驚，知中國民族，縱然被各國瓜分了，一定還有革命發生，以排除各國的政治力，一方面因分配不均，各帝國主義者自己中間，引起絕大的糾紛，像一九一四年爆發的歐洲大戰，延長四年之久，死傷兵士達二千三百餘萬人，戰費總計

，去二千七百六十億元之多，德奧俄諸強，隨着倒了，深知政治力的侵略者，於列強本身，頗為不利，所以改變方針，易瓜分為共管。易政治力的侵略為經濟力的侵略。且政治力的侵略，顯而易見，容易引起反抗，數十年來，中國割地賠款，中國民衆，人人皆知，所以養成排外的心理；經濟力的侵略者，隱微難知，最爲一般人所疏忽，故八十餘年，中國與列國締結種種不平等的條約，其中關於經濟力的侵略的甚多，中國無形之中，歸納了各帝國主義者國內過剩的生產品，供給他們以不足的原料和勞力，成了次殖民地，使國內一般人民生活，日趨於很難。而一般人民，還不明瞭其原因何在，足見經濟力的侵略，還比政治力的侵略更進一層。次殖民地一名詞，就是由於經濟力的侵略而來。帝國主義者因國內資本主義膨脹到了極度，發生產過剩原料和勞力不足的現象，非向國外覓取殖民地，榨取弱小民族的膏血，不足以資維持，像安南爲法國的殖民地，高麗爲日本的殖民地，即爲顯著之例，中國民族，雖保有主權領土的名義，並未顯然滅亡於任何國家，而實際上中國領土已被列強無形分割爲若干勢力範圍，中國主權，已受不平等的條約的束縛，不能行使。中國和安南高麗所以不同的地方，不過安南爲法國一國的殖民地，其人民爲法國一國的奴隸，高麗爲日本一國的殖民地，其人民爲日本一國的奴隸。

，中國爲英美法意日比列強多數國家的殖民地，其人民爲英美法日意比多數國家的奴隸而已。爲一國的殖民地，爲一國的奴隸，主人對於他們，雖有權利，亦負義務；爲多數國家的殖民地，爲多數國家的奴隸，主人對於他們，只有權利而無義務。像安南高麗發生天災，法國日本必須負救濟的義務。若中國有何災害發生，各國人士，只本着慈善家的精神，加以賑恤罷了。故中國今日所處的地位，還比不上安南高麗等全殖民地，是我們連全殖民地都够不上，還够得上稱半殖民地嗎？故半殖民地的名詞，只是中國人自己安慰自己而已，實際上中國須稱爲次殖民地，始爲恰當，次殖民地的「次」字，係從化學名詞中得來，像次亞燐便是。藥品中有燐質而低一等的，名爲亞燐，更低一等的，名爲次亞燐。又像各部官制，總長底下，叫做次長。亦是低一級的意思。故次殖民地一名詞，就是比殖民地還低一級。中國所處的地位這樣低下，我們還可不知自覺而輕視，安南高麗人爲亡國奴嗎？

本刊第三卷 均大洋計算

冊數	每冊	每月	半年二	全年五
	一冊	四冊	十六冊	十二冊
定價	一角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郵費	在內	報費免惠空函		

本刊登載廣告之範圍

- 一 各學校廣告
  - 二 各地方教育機關廣告
  - 三 各書店發行圖書及教育用品廣告
- 本刊廣告價目表

全一頁	六元二角	百	元	一	八
半頁	四元	十	元	五	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五	元	三	五元
				四	五元
一期一月	半年	全年	全年		

中華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編輯者

江西教育委員會教育科編輯股

發行所

江西教育委員會教育科編輯股

分銷處

各縣教育局 世界書局

印刷者

江西官紙印刷所